

第三節、焦點團體之進行

貝科、楚隆貝他與謝爾（Beck、Trombetta&Share，1986）將焦點團體法描述為「由經過選出來的人士，針對眼前情境有關的主題，彼此進行非正式的討論」。它的主要假定：以一種可能的氣氛，助長了各種意見的提出，並且針對爭論的問題，獲得且完全具啟發性的理論。並且是在一種可能的氣氛，助長了各種意見的提出，並且針對為爭論性的問題，獲得完全且更具啟發性的理解。柯魯格（krueger，1986）把焦點訪談法定義為「將探討焦點環繞在一個單一論題，進行有組織的團體討論方式。」

本研究參考相關文獻（王文科、王智弘譯，Sharon Vaughn 著，1999）

擬定焦點團體進行的步驟與流程如下：

一、準備焦點團體訪談

- （一）確定研究題目/目的
- （二）決定焦點訪談是否與研究問題相容
- （三）確立由焦點團體蒐集資訊方式有關的目的
- （四）決定焦點團體參與人員數量
- （五）確定焦點團體的時間長度
- （六）決定焦點團體的場地佈置
- （七）確定主持者
- （八）準備訪談指引

二、選擇參與者

- （一）發展與執行篩選程序
- （二）執行招募計劃
- （三）邀請參與者

三、執行焦點團體訪談

- （一）準備場地、確定座位安排
- （二）準備茶點
- （三）準備與檢查錄音或攝影裝置
- （四）在訪談期間作札記及執行成員檢核

四、分析與報告分析與報告焦點團體訪談的資料

- （一）定資料分析與報告計劃
- （二）紀錄錄音資料

- (三) 摘記觀察要點
- (四) 利用資料
- (五) 商討類別
- (六) 確定論題
- (七) 撰寫焦點團體報告